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第 284 次委員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01 年 12 月 21 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8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張代理主任委員炳源、杜委員富雄、邱委員華錦、吳委員振堂、蔡委員岱蓉、李委員錦松、徐委員千剛。

肆、列席人員：何總幹事木炎、曾副總幹事雪花、張組長錦榮、呂組長金龍、巫主任金臺、陳主任坤榮、甘國賢代。

伍、主席：張代理主任委員炳源

記錄：謝賜印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投票日期」「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辦理選舉期間」「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候選人資格」等事宜，提請追認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存檔備查。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追認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存檔備查。

提案三(本會第四組)

案由：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謝岸清等 3 人政見稿(如附件)，提請追認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存檔備查。

提案四(本會第四組)

案由：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謝岸清等 3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3 處(如附件)，提請追認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存檔備查。

提案五(本會第四組)

案由：苗栗縣頭份鎮斗煥里第 19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曾玉焜(中國國民黨推薦)因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法院判刑確定在案(如附件)，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對推薦該候選人之政黨予以裁罰，提請審定案。

議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及「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之規定裁處中國國民黨新臺幣捌拾伍萬元罰鍰。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於 101 年 8 月 23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013450033 號函裁處中國國民黨新臺幣捌拾伍萬元罰鍰，中國國民黨於 101 年 9 月 18 日依限至本會繳納完成。

提案六(本會第四組)

案由：苗栗縣竹南鎮山佳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於投票當日(101 年 7 月 7 日)，選民洪清火先生撕毀里長補選選舉票 1 張，提請審定案。



議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裁處洪員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於 101 年 8 月 23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013450034 號函裁處洪清火先生新臺幣伍仟元罰鍰，洪員於 101 年 9 月 18 日依限至本會繳納完成。

臨時動議：

案由：為日後本會辦理選舉或補選於投票日當天若有選民在投票所內撕毀選舉票行為發生時，請苗栗縣警察局將偵訊該選民後之筆錄先行影印傳真本會案，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會於 101 年 8 月 24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013450032 號函行文通知苗栗縣警察局辦理。

二、工作綜合報告

- 一、苗栗縣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康世儒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應辦理補選。
- 二、本縣苗栗市清華里 19 屆里長鄧國枝因病逝世，頭份鎮尖下里第 19 屆里長譚金順因病逝世及頭屋鄉北坑村第 19 屆村長許錦順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褫奪公權 2 年解職，應辦理補選。
- 三、本縣苗栗市清華里第 19 屆里長頭份鎮尖下里第 19 屆里長頭屋鄉北坑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於 101 年 11 月 24 日至 26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其中苗栗市清華里共計有王書田、吳姿灃等 2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頭份鎮尖下里共計有楊世雄、賴錦勝及譚金光等 3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頭屋鄉北坑村共計有謝麒靜、李松琳等 2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詳如附候選人登記冊)。
- 四、本縣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康世儒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廖英利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向本會提出「陳情函」及 101 年 11 月 26 日向本會提出「申請書」請依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 11 月 13 日判決內容，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規定重行公告廖英利為苗栗縣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補選當選人，本案經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12 日召開研商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苗栗縣竹南鎮長康世儒當選無效後續疑義會議紀錄結論：「本案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不符，故無該條之適用。」（如會議紀錄）

五、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10103924053 號函：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至 57 條有關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之規定，迭有疑義。為期適用明確，業經本部以 101 年 12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1010392405 號令重行釋示。（如附 101 年 12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1010392405 號令）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補選「投票日期」「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辦理選舉期間」「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宜，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18 日中選務字第 1013150231 號函。（如附件）
- 二、苗栗縣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康世儒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2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無效確定者，當選人之當選，無效；已



就職者，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由縣政府解除其職務。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及第 83 條之 1 規定，鄉（鎮、市）長任期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因辭職、去職或死亡，所遺任期達 2 年以上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三、本縣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任期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其任期至今尚餘 2 年 1 個月，依法應辦理補選。

四、本縣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康世儒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補選完畢，即應於 102 年 2 月 12 日前辦理補選完畢。

五、依據地方制度法及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本縣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補選，擬定於 102 年 2 月 2 日(星期六)舉行補選投票，茲擬定苗栗縣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如附件)，重要選務行程如下：

101 年 12 月 24 日發布補選公告。

101 年 12 月 27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101 年 12 月 31 日至 102 年 1 月 2 日計 3 天受理候選人登記。

102 年 1 月 2 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

102 年 1 月 13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102 年 1 月 15 日至 17 日計 3 天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102 年 1 月 18 日候選人號次抽籤。

102 年 1 月 22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102 年 1 月 23 日至 2 月 1 日計 10 天候選人競選活動。

102 年 2 月 2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

102 年 2 月 6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102 年 2 月 7 日前頒發當選證書。



六、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鄉鎮市長為二個半月，本次苗栗縣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補選，本會及竹南鎮公所(選務做業中心)之「辦理選舉期間」擬自 101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02 年 2 月 28 日計二個半月。

七、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 120000 元整。

八、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7126000 元。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函請竹南鎮公所及竹南鎮戶政事務所依法辦理各項選務工作，並訂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發布補選公告。

議決：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苗栗市清華里第 19 屆里長頭份鎮尖下里第 19 屆里長頭屋鄉北坑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投票日期」「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辦理選舉期間」「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候選人資格」等事宜，提請追認案。

說明：

一、本縣苗栗市清華里 19 屆里長鄧國枝因病逝世，頭份鎮尖下里第 19 屆里長譚金順因病逝世及頭屋鄉北坑村第 19 屆村長許錦順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褫奪公權 2 年解職，應辦理補選。

二、依據苗栗縣政府 101 年 11 月 2 日府民行字第 1010220133 號函、苗栗市公所 101 年 10 月 31 日苗市民字第 1010023235 號函、頭份鎮公所 101 年 11 月 9 日頭鎮民字第 1010027213 號函及頭屋鄉公所 101 年 11 月 7 日頭鄉民字第 1010010354 號函辦理。



-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
- 四、本縣第 19 屆村里長任期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其任期至今尚餘 2 年 2 個月，依法應辦理補選。
- 五、苗栗市清華里 19 屆里長鄧國枝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因病逝世，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補選完畢，即應於 102 年 1 月 29 日前辦理補選完畢。頭份鎮尖下里第 19 屆里長譚金順因病逝世於 101 年 11 月 8 日因病逝世，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補選完畢，即應於 102 年 2 月 7 日前辦理補選完畢。頭屋鄉北坑村第 19 屆村長許錦順經最高法院 101 年 10 月 25 刑五 101 台上 5475 字第 1010000005 號判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褫奪公權 2 年解職，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補選完畢，即應於 102 年 1 月 24 日前辦理補選完畢。
- 六、依據地方制度法及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苗栗縣苗栗市清華里第 19 屆里長頭份鎮尖下里第 19 屆里長頭屋鄉北坑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同時定於 10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茲擬定苗栗縣苗栗市清華里第 19 屆里長頭份鎮尖下里第 19 屆里長頭屋鄉北坑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如附件)，重要選務行程如下：
- 101 年 11 月 16 日發布補選公告。
 - 101 年 11 月 20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 101 年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6 日計 3 天受理候選人登記。
 - 101 年 11 月 24 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
 - 101 年 12 月 9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101 年 12 月 11 日至 13 日計 3 天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101 年 12 月 17 日候選人號次抽籤。
 - 101 年 12 月 23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 101 年 12 月 24 日至 28 日計 5 天候選人競選活動。
 - 10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



102 年 1 月 4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102 年 1 月 10 日前頒發當選證書。

- 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村里長為一個半月，本次苗栗市清華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頭份鎮尖下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及頭屋鄉北坑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補選，本會、苗栗市公所頭份鎮公所及頭屋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之「辦理選舉期間」擬自 101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計一個半月。
- 八、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 30000 元整。
- 九、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苗栗市清華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54000 元。頭份鎮尖下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46000 元。頭屋鄉北坑村里第 19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13000 元。
- 十、苗栗市清華里第 19 屆里長頭份鎮尖下里第 19 屆里長頭屋鄉北坑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於 101 年 11 月 24 日至 26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其中苗栗市清華里共計有王書田、吳姿灃等 2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頭份鎮尖下里共計有楊世雄、賴錦勝及譚金光等 3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頭屋鄉北坑村共計有謝麒靜、李松琳等 2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詳如附候選人登記冊)。上述候選人消極資格業經苗栗市公所頭份鎮公所頭屋鄉公所函請苗栗地方法院、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苗栗縣警察局、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單位查証其消極資格均合於規定並無選罷法第 26 條第 27 條各款之情事，准予登記。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准予追認。

議決：追認通過。

提案三(本會第四組)



案由：苗栗縣苗栗市清華里第 19 屆里長、頭份鎮尖下里第 19 屆里長、頭屋鄉北坑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吳姿澐等 7 人政見稿，提請追認案。

說明：

一、苗栗縣苗栗市清華里第 19 屆里長、頭份鎮尖下里第 19 屆里長、頭屋鄉北坑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吳姿澐等 7 人政見稿，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審查，其審查事項如下：

1. 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2. 候選人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學歷、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其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 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3.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二、本案經本會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



過，並於 101 年 12 月 5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013450045.1013450046.1013450047 號函通知苗栗市公所、頭份鎮公所、頭屋鄉公所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准予追認。

議決：追認通過。

提案四(本會第四組)

案由：苗栗縣苗栗市清華里第 19 屆里長、頭份鎮尖下里第 19 屆里長、頭屋鄉北坑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吳姿灃等 7 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7 處，提請追認案。

說明：

- 一、苗栗縣苗栗市清華里第 19 屆里長、頭份鎮尖下里第 19 屆里長、頭屋鄉北坑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吳姿灃等 7 人於登記時均有設置競選辦事處，故得向苗栗市公所、頭份鎮公所、頭屋鄉公所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
- 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注意事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
 - (1)候選人於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
 - (2)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三、本次補選候選人吳姿灃等 7 人所設置之競選辦事處共計 7 處，經請苗栗市公所、頭份鎮公所、頭屋鄉公所選務人員先行查證，未有違反設置之情事發生。
- 四、本案經本會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並於 101 年 12 月 5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013450048.1013450049.1013450050 號函通知苗栗市公所、頭份
鎮公所、頭屋鄉公所准予設置。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准予追認。

議決：追認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4 時。